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针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出具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前五大股东陈怀荣、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5 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15%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5 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44.31%，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